

金門縣 105 年度第 1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景舜

紀錄：莊惠文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縣 18 歲至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應先予以調查狀況，俾利資源連結及找出欠缺資源部分，以作為加強權益重點。

決議事項:本案請社會處於 10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報告中納入分析，俾利推動本縣身障者各年齡層福利需求之參據，解除列管。

二、特教生之訓練，請教育處先行規劃東、西半島，甚至重點學校的建置，如果無專業人員，也可以從台灣聘請相關老師。

決議事項:

一、業依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近五年之身障學生人數為參考，評估合理師生比，以作為實際特殊教育資源整合，另於本年度 8 月份開學後，增班部分已核備在案。

二、另專業人員甄選業於 105 年 1 月份招募，惟離島環境及薪資報酬等因素，目前仍從缺，請教育處持續辦理招募事宜。

三、為提昇本縣庇護工廠產量，爾後各局處會議所需餐盒，應以妙妙屋為主，以維護身障者就業權益。

決議事項:相關優先採購事宜，社會處每年皆行文各行政機關、學校，以加強宣導本縣庇護工廠之商品或服務，後續依規定持續辦理，解除列管。

四、本縣民生路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按一定比例配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維身障者之權益，案請交通主管機關規劃。

決議事項:請觀光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研議規劃。

五、有關通訊傳播部分，請觀光處研擬推撥及宣導身障權益的節目，使民眾更了解相關資訊。

決議事項:請觀光處配合相關部門提供有關宣導影片或新聞資料，適時提供電子或平面媒體播送或報導，以加強宣導，解除列管。

六、請衛生局研議設置聽力室，另應成立復健科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醫療之服務。

決議事項:金門醫院已完成聽力檢查室之設置，惟尚缺聽力師，現

已向衛福部提報公費耳鼻喉科醫師之需求，將於7月份分發後服務，屆時將可評估需求招募聽力師或協調臺北榮總支援聽力師提供聽力檢查服務，請衛生局持續辦理以推展本縣身障者相關鑑定及輔具評估報告事宜。

七、水頭碼頭之身障停車位，請港務處協調是否有辦法增設。

決議事項：目前水頭碼頭共481個停車位，其中身障停車位共22個，另有關委員提議建築物旁新增臨停區部份，請港務處再行

研議可行性。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無障礙交通現況，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

礙者行之權利。

說明：

- 一、目前金門地區尚無無障礙計程車，身心障礙者外出僅能依靠復康巴士與無障礙公車，無法回應身心障礙者臨時性需求。
- 二、金門地區雖有低底盤公車，但路線及時間並未公告周知，身心障礙者無法得知何時、何地能夠搭乘，影響外出權利。

決議：

- 一、請觀光處行文從業單位宣導購置無障礙計程車補助計畫事宜，俾利維護身障者無障礙交通權益。
- 二、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及時間公告，請觀光處及車船處於一個月內先做專案報告，另建議回歸使用者需求規劃(如：醫院、景點、百貨商場、行政機關)，以提升使用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的老人們隨時可上街購買、訪友、旅遊及就醫之權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請各主管機關檢視其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果，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4日部授家字第1040710413號函辦理。
- 二、本國業經立法院通過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適用之國家，為使相關公約法制化，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103年8月20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

- 三、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各主管機關應檢視其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公約，各相關單位檢視結果彙如附表，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衛福部。

決議：

- 一、相關公約檢視請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劃分權責)分兩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請各單位提送業管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表，並落實檢視是否與公約相違背，另經各單位檢視或衛生福利部函送民間案件，就有違背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再行填寫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行政機關版)，俾利彙整後登載衛福部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檢視系統。
 - (二) 第二階段請各單位提送所管法規項目除了不違背身權公約外，有關身障權益不足的部分應如何改善，並於105年11月18日前提送本府社會處彙整。
- 二、為利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解身障公約檢視流程及作法，請社會處另聘指導老師辦理教育訓練，並請各單位配合派員參訓。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本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項目增列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落實本縣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減輕經濟負擔，自98年10月1日起增列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項目計呼吸器等25餘項目。
- 二、依衛生福利部102年7月19日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附表、內政部101年7月10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764號令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前開本縣自行增列補助項目大部分已納入，且部分補助金額優於本縣。
- 三、為避免重複，本府於105年4月7日召開105年度金門縣輔具補助增列項目專家學者會議，修正內容如附表：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增列補助項目修正表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對象暨 相關規定
其他	一	矯正鞋 特製鞋墊	低收/3,500 中低/3,500 一般/3,500	二年	醫師 診斷	一、發展障礙 相關診斷 患者(如腦

						性麻痺患者)。 二、應出具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三、18歲以下使用年限為1年。
其他	二	特製手搖三輪車	低收/12,000 中低/9,000 一般/6,000	三年	甲	一、應具自行駕駛特製手搖三輪車之能力之肢體障礙者。 二、應出具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其他	三	汽車升降機改裝	低收/40,000 中低/30,000 一般/20,000	五年	甲	一、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二、應出具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三、應出具汽車改裝後照片。 四、再度申請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汽車報廢證明。

其他	四	束腰帶	低收/1,000 中低/750 一般/500	三年	醫師 診斷	應出具醫師開立 之診斷證明。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對象暨 相關規定
其他	五	治療球	低收/1,000 中低/1,000 一般/1,000	五年	醫師 診斷	一、限腦性 麻痺患者。 二、應出具 醫師開立之 診斷證明。
其他	六	人工電子 耳耗材費	低收/5,000 中低/3,750 一般/2,500	三年		一、申請者 需接受人工 電子耳手術 滿三年始得 申請補助。 二、十二歲 以下兒童得 每年申請乙 次。 三、補助項目： 線圈、麥克風 磁鐵及長線 短線。 四、得同時或分 別申請，均 視為補助一 項次。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依規定公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會

案由：就金門地區成立聽力檢驗室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說明:金門地區居住人口以老人居多，因其身體功能的退化使其聽力日益減弱，於日常服務過程，發現諸多老年人口及身障朋友，有聽力受損問題，但地區卻無公有聽力檢驗室，以協助聽力檢驗，致使需申請助聽器者無法順利取得相關檢驗報告取得經費補助，為使服務能落實縣民，請相關單位促成聽力檢驗室成立。

決議: 金門醫院已完成聽力檢查室之設置，惟尚缺聽力師，本案請衛生局持

續辦理評估需求招募聽力師或協調臺北榮總支援聽力師提供聽力檢查服務，以維護本縣縣民聽力鑑定及輔具申請補助權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會

案由：建請衛生主管單位及社政單位依身心障礙者及相關法令，協助金門地區成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兒童心智科及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一窗口，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需求，並協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與保健等服務。(在專業人力缺乏狀況下，建議每周或每月應至少有兩個固定時段供身心障礙者掛號)，以提供身障朋友身心健康之醫療需求

說明：

- 一、依全國法規資料庫保健醫療權益辦理。
- 二、就地區身心障礙者需求建議。

決議：

- 一、相關提案爾後請協調衛生福利部署立金門醫院派員與會，以利討論。
- 二、目前署立金門醫院所屬社服室為相關服務之單一窗口，另本縣衛生局陳局長天順表示，為服務本縣身障民眾，如特殊情況無法判斷門診類別，得於每周二下午預約陳局長門診，另協調醫生前往診斷，減輕身障民眾就醫奔波之辛勞。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會

案由：因應 ICF 新制須重新鑑定換證潮，建請衛生及社服單位依法協助籌組「身

心障礙者鑑定服務人員專業團隊」及「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依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重新鑑定及評估，並簡化重新鑑定過程及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身障朋友及其家庭能更簡易順利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減輕多次來回奔波路程之苦。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需求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 ICF 新制須重新鑑定換證明部分，目前署立金門醫院所屬社服室為單一窗口，惟因身障者所需鑑定項目不同，鑑定醫師亦不相同，另經醫生鑑定後，仍須經鑑定專業人員(社工、治療師、心理師、護理師)評估行動中或日常生活中的困難，爰無法簡化相關流程，另就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社工與醫療鑑定團隊併同辦理換證程序，請署立金門醫院評估是否重新啟動(前於101年有提供相關服務)。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會

案由:就如何增強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特殊需求兒童各個階段之相關轉銜服務，提出討論。

說明:

- 一、 依身權法規範辦理。
- 二、 目前相關法令規範，目前學前入園已提前至2歲零一天即可申請入園，其安置攸關孩子相關權益；在各個階段需做轉銜安置會議，以協助家長順利幫助孩子找到適性的安置場所，是服務單位應有的權責；本會就近這兩年，在第一線服務即接獲家長求助、反應，發覺接受特教服務生的家長對各個階段的轉銜(送案單位與接案單位)自我立場的權益與受服務內容非常陌生不解，以致對孩子下一個階段的安置產生極大的憂慮與徬徨，尤其在早療階段入園準備時期，是身心障礙家長最憂慮與徬徨期，也是最需要協助及提早作轉銜安置準備期。

決議:請早療中心將轉銜服務納入年度執行計畫，針對即將轉銜入園之孩子

子加強聯繫作業，並請教育處加強早療兒童教育之宣導，俾利家長

知悉流程及運作模式，會後請教育處及早療中心召開協調整合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會

案由:懇請體恤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建議恢復居家照顧服務津貼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居家服務津貼補助因相關法令變更，致使被取消，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的

照顧壓力俱增，又因需長期的照顧壓力致使其主要照顧者身心俱疲，建

議體恤身障者家庭之處境壓力，能比照九十歲老人給予相關津貼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的照顧壓力。

決議:本案應屬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費用補助，有關自付額補助之部分，請社會處研擬妥善方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會

案由: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自104年7月1日實行以來，其實施要點備受爭議，

站在家庭支持服務及支持家庭整體經濟安全為考量，建請重新檢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家有身心障者的每一個家庭，都必須有一人長期無法進入職場，對其家庭經濟安全影響甚鉅，又因長期的照顧壓力，使其主要照顧者身心病痛殘身，導致雙重壓力，為其家庭經濟安全考量，請放寬補助辦法，以支

持身障家庭之生活。
決議:請社會處審慎評估補助事宜。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員:李委員松德

案由一:為了解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之成效,
建請於本年度第二次權益推動委員會議召開時,列席並提報成果報告。

裁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年度第二次權益推動委員會召開時(預計12月),列席報告。

提案人員:蔡委員馥娜

案由二:建請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新增人力1名,俾利民眾如有假日申請需求
時,能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俾利提供相關服務。

裁示:請社會處列入年底重新委託招標時檢討。

案由三:建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看護墊補助項目增列紙尿片。

提案人員:鍾委員永盛

裁示:請社會處列入年底重新辦理招標時檢討。

拾、會議結束:下午18時00分。